

#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

聊财农整指〔2022〕41号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主管部门：

根据 2022 年预算安排和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金分配建议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34.373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支出列 2022 年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预算科目，用于“保秋收、促秋收”粮食种植业政策性担保保费补贴。

该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，要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54 号）、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鲁办发〔2018〕29 号）、《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聊城市

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聊办发〔2018〕47号）要求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

聊城市财政局

2022年9月26日印发

附件

## 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
	粮食种植业政策性担保保费补贴
合计	34.373
东昌府区	0.775
临清市	1.275
高唐县	6.198
东阿县	12.325
冠县	2.03
阳谷县	5.96
茌平区	2.92
莘县	2.79
度假区	0.1